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上午在公司五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龙岩新宇")于2015年3月以增资扩股形式入股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宏远"),并持有其33.5%股权。现中汽宏远因生产经营周转需要,拟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整。根据银行授信条件,需中汽宏远各出资方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为确保中汽宏远获得银行授信,公司拟同意由龙岩新宇按持股比例在最高额10,050万元的范围内为中汽宏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的基本情况:

保证人: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10,05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中汽宏远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龙岩新宇为中汽宏远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1日;

3、住所: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

4、法定代表人:陈林;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不含乘用车)、生产汽车及零配件;

7、与公司关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龙岩新宇持有其33.5%股权;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178,761.04	17,254,042.46
负债总额	50,681,791.25	14,308,408.77
净资产	35,496,969.79	2,945,633.6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48,663.90	-2,055,572.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龙岩新宇拟签订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的最高金额:10,050万元人民币;

2、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约定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同具体内容以龙岩新宇与授信银行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中汽宏远作为龙岩新宇参股公司,主要从事销售汽车(不含乘用车);生产汽车及零配件等业务;目前,中汽宏远正重点发展新能源和环保节能汽车等业务。本次由龙岩新宇按持股比例为中汽宏远提供担保,是为保证其新能源客车整车生产项目正常推进的资金需要。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龙岩新宇的参股公司,此次担保是在公平的基础上由中汽宏远出资方深圳市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龙岩新宇、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是中汽宏远各出资方为确保中汽宏远业务正常发展必须履行的股东义务。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龙岩新宇对中汽宏远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关于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系龙岩新宇的参股公司中汽宏远,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以及公司对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经对中汽宏远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保证其新能源客车整车生产项目正常推进的资金需要,并且中汽宏远其他股东深圳市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也需按股比提供相应担保,龙岩新宇此次提供担保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时也提醒公司,龙岩新宇要加强与授信金融机构的联系,密切关注中汽宏远的还款情况,加强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的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3,740万元(未包含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龙岩新宇为中汽宏远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总额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8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32,74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17,000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4,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0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2015年5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日内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4,600万元的范围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办理具体手续;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实施时,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合作方签订的担保合同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将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不超过64,600万元调整至81,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本次拟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64,600万元基础上,新增如下担保:

1、为天津市曼莉卫生制品有限公司(下称"天津曼莉")提供担保10,000万元;

2、为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下称"中桩物流")提供担保7,000万元。

未涉及调整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仍按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若本次担保额度增加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由不超过64,600万元增加至81,600万元(具体见表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加上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调整至81,600万元,将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且天津蔓莉资产负债率超过70%(见表2),故本次《关于增加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表1:增加后的201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调整情况
		调整前	调整后	
1	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500	15,500	未变
2	龙岩市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0	3,500	未变
3	梅州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未变
4	梅州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00	900	未变
5	梅州华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未变
6	厦门曼之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	500	未变
7	厦门市诚维信商贸有限公司	1,700	1,700	未变
8	厦门市星马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未变
9	龙岩市龙洲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500	500	未变
10	龙岩市华辉商贸有限公司	8,000	8,000	未变
11	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未变
12	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未变
13	龙洲行(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未变
14	天津市曼莉卫生制品有限公司	--	10,000	新增
15	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	--	7,000	新增
	合 计	64,600	81,600	

表2:控股及参股公司资产负债率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负债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天津市曼莉卫生制品有限公司	71.40%	108.5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表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天津市曼莉卫生制品有限公司	1998.05.18	王永胜	1,000	51%	控股子公司	燃气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2,750.30	1,308.49	786.46	-111.70	--	--	-39.49	--
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	2011.08.01	吴启蓉	18,000	51%	控股子公司	堆场、仓储、包装及与物流有关的商务咨询服务;	20,587.39	18,648.31	12,095.70	11,123.70	--	--	-105.38	-220.54

注:天津曼莉及中桩物流尚在项目建设期,尚未有营业收入。

三、董事会意见

(一)此次增加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主要是新增为天津蔓莉和中桩物流申请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未涉及调整的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仍按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正处于项目投建期,资金需求量大,由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将能便于其获得银行融资,满足其资金需求,促进其所属项目的顺利建设、投产和运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

(二)本次新增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三)公司持有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详见表3;在上述额度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要求前述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公平、对等原则,依据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3,740万元(未包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总额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8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32,74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17,000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4,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01%。无逾期担保。

(二)本次提请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调整至81,600万元,占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28%。

(三)现存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32,740万元中,将有24,040万元于2015年陆续到期。该24,040万元到期后,将包含在本次审批的81,600万元中重新予以实施,因此,公司2015年度实际新增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57,560万元,201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将不超过90,3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 11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15:00至2015年6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5年6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罗龙西路263号(龙岩市龙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682;投票简称:"龙洲投票"。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输入投票代码"362682"。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增加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投票说明

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②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15:00至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15:00期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式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2083225/82083226/82083227。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如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路龙津花园东塔楼五楼(邮编:364000)

电 话:0597-3100699

传 真:0597-3100660

电子邮箱:lzyszqb@163.com

联 系 人:刘材文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增加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注:该表决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7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20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邵奕兴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董事长邵奕兴先生及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15 年1 月21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现公司(甲方)与认购对象(乙方)就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违约责任事项进行补充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如违反《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或违反《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的,则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其本次认购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的,即视为该方违约,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履行,除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外,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本补充协议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构成《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股份认购协议》终止的,本补充协议相应同时终止。

关联董事邵奕兴、冯江平、杜志喜、李健权、闻德辉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而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75元/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54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律师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8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因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冯海斌先生辞职,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选,公司监事毛爱莲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董事长邵奕兴先生及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2015 年1 月21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现公司(甲方)与认购对象(乙方)就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违约责任事项进行补充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如违反《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或违反《股份认购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的,则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其本次认购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的,即视为该方违约,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履行,除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外,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本补充协议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构成《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股份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股份认购协议》终止的,本补充协议相应同时终止。

2. 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而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9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31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0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而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2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3月27日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

5、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4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

6、根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而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77元/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8.56元/份。

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1,358,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15年4月29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三)调整结果

此次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75元/份;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8.54元/份。

三、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而相应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依据《股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对于调整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而调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1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8.82元/股调整为8.80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29,0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129,293,181股(取整数)。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5年2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8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3月4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1,358,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5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4月29日。

鉴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8.82元/股调整为8.80元/股。计算公式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8.82元/股-0.02元/股=8.80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29,0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129,293,181股(其中邵奕兴认购股数由不超过120,0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120,272,727股,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数由不超过9,000,000股调整为不超过9,020,454股)。计算公式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137,780,000元÷8.80元/股=129,293,181股(取整数)。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2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艾华集团 股票代码:603989)于2015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王安安夫妇书面征函确认,已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生产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6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发布了《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号),现就公司股东李春安先生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22日减持(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前后,公司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及所涉及后续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公司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减持前,股东李春安先生持有291,499,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4%,加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和李喜燕女士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296,023,155股和106,675,596股,上述三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4,198,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4% 。

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15日,股东李春安先生减持20,000,000股(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5月19日相关公告);

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21日,股东李春安先生减持24,000,000股(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5月22日相关公告);

2015年5月22日,股东李春安先生减持13,000,000股(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年5月23日相关公告)。

本次减持后,股东李春安先生持有234,499,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加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和李喜燕女士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296,023,155股和106,675,596股,上述三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7,198,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7%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亦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5-02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码:2015-025),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21,证券简称:深科技)自2015年5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127 股票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5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民")的通知,东方新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000,000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上述质押行为已于2015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新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32,581,0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70%;本次质押股份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东方新民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0,560,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0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5-02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苏神通",股票代码"002438")自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披露后进行复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5022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云南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云南证监局决定与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2015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15:05-17:00,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irm.p5w.net。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上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